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法律专业

公司法

附：公司法自学考试大纲

课程代码
0227
[2008年版]

组编/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主编/顾功耘

北京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法律专业

公 司 法

(2008 年版)

(附:公司法自学考试大纲)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主 编 顾功耘
撰稿人 顾功耘 杨勤法 陈岱松
张 璿 胡改蓉 伍 坚
审稿人 张俊浩 刘凯湘 刘俊海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2008年版:附公司法自学考试大纲/顾功耘主编.—4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4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法律专业.本科)

ISBN 978-7-301-04064-5

I.公… II.顾… III.公司法-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69924号

书 名:公司法 附:公司法自学考试大纲(2008年版)

著作责任者:顾功耘 主编

责任编辑:孙战营

标准书号:ISBN 978-7-301-04064-5/D·0421

出 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电子邮箱: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880毫米×1230毫米 32开本 13.25印张 381千字

1999年5月第1版 2000年11月第2版

2004年4月第3版

2008年4月第4版 2009年9月第3次印刷

定 价:20.00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教材供应部门联系。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此页为自学考试教材




专用防伪页

(销售单位盖章处)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由本单位负责调换

此防伪页系专门制造

- ☆ 此防伪页内有黑白水印，透光看水印清晰，水印凹凸感明显
- ☆ 此防伪页上有开天窗金属线，金属线上印有“自学考试”字样
- ☆ 此防伪页上徽标用防伪油墨印刷，该徽标在验钞机紫外光照射下显示鲜艳红色荧光

发现盗版 欢迎举报

- ☆ 向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举报
举报电话及传真：010-62705005
举报网址：www.neea.edu.cn—打击盗版
短信举报：13911597580
- ☆ 向全国“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
举报热线：010-65212870
- ☆ 向所在地打击盗版执法部门举报
举报热线：12318

组编前言

21世纪是一个变幻莫测的世纪,是一个催人奋进的时代。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知识更替日新月异。希望、困惑、机遇、挑战,随时随地都有可能出现在每一个社会成员的生活之中。抓住机遇,寻求发展,迎接挑战,适应变化的制胜法宝就是学习——依靠自己学习、终生学习。

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组成部分的自学考试,其职责就是在高等教育这个水平上倡导自学、鼓励自学、帮助自学、推动自学,为每一个自学者铺就成才之路,组织编写供读者学习的教材就是履行这个职责的重要环节。毫无疑问,这种教材应当适合自学,应当有利于学习者掌握、了解新知识、新信息,有利于学习者增强创新意识、培养实践能力,形成自学能力,也有利于学习者学以致用、解决实际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具有如此特点的书,我们虽然沿用了“教材”这个概念,但它与那种仅供教师讲、学生听,教师不讲,学生不懂,以“教”为中心的教科书相比,已经在内容安排、形式体例、行文风格等方面都大不相同了。希望读者对此有所了解,以便从一开始就树立起依靠自己学习的坚定信念,不断探索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充分利用自己已有的知识基础和实际工作经验,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潜能达到学习的目标。

欢迎读者提出意见和建议。

祝每一位读者自学成功。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2005年1月

目 录

总 论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1)
第一节 公司法的定义、性质和精髓	(1)
第二节 公司的定义与法律特征	(5)
第三节 公司的分类	(12)
第四节 公司法的基本原则	(17)
第五节 公司法的体例与结构	(24)
第二章 公司法简史	(28)
第一节 英美法系公司法的产生与发展	(28)
第二节 大陆法系公司法发展史	(35)
第三节 我国公司法发展史	(39)
第三章 公司设立	(44)
第一节 公司设立概述	(44)
第二节 公司设立的条件和程序	(48)
第三节 公司发起人	(55)
第四节 公司章程	(58)
第五节 公司设立登记	(60)
第四章 公司资本	(62)
第一节 公司资本制度概述	(62)
第二节 公司资本的具体形式	(69)
第三节 公司资本的增减	(73)
第五章 股东与股权	(78)
第一节 股东	(78)

第二节 股权	(84)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义务与责任	(101)
第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01)
第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104)
第三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112)
第七章 公司债	(118)
第一节 公司债概述	(118)
第二节 公司债的发行	(124)
第三节 公司债的转让	(129)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131)
第一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概述	(131)
第二节 公积金制度	(135)
第三节 公司分配	(139)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与公司形式变更	(144)
第一节 公司合并	(144)
第二节 公司分立	(148)
第三节 公司形式变更	(151)
第十章 公司清算	(155)
第一节 公司清算概述	(155)
第二节 普通清算	(159)
第三节 特别清算	(164)
第十一章 公司破产	(167)
第一节 公司破产概述	(167)
第二节 破产界限	(170)
第三节 破产管理人	(172)
第四节 破产债权	(176)
第五节 破产财产	(181)
第六节 破产程序	(184)
第七节 破产法律责任	(196)

分 论

第十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一)	(199)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定义与特征	(199)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204)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股东出资	(208)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211)
第五节 转让出资和增减资本	(219)
第六节 一人有限公司	(222)
第十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二)	(225)
第一节 国有独资公司概述	(225)
第二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国有资产运作	(230)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组织机构	(232)
第十四章 有限责任公司(三)	(234)
第一节 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概述	(234)
第二节 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237)
第三节 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240)
第四节 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制度	(244)
第五节 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管理	(247)
第十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一)	(250)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250)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25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与股票	(258)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结构	(269)
第五节 上市公司	(285)
第十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二)	(288)
第一节 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288)
第二节 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291)
第三节 到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296)

第十七章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305)
第一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概述	(305)
第二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307)
第三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撤销与清算	(309)
第十八章 企业集团	(311)
第一节 企业集团概述	(311)
第二节 对公司集团的法律规制	(317)
后记	(327)

公司法自学考试大纲

(含考核目标)

出版前言	(331)
I 课程的性质与设置目的	(333)
II 课程内容	(335)

总 论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335)
第二章 公司法简史	(341)
第三章 公司设立	(345)
第四章 公司资本	(349)
第五章 股东与股权	(353)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义务与责任	(357)
第七章 公司债	(361)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364)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与公司形式变更	(368)
第十章 公司清算	(371)
第十一章 公司破产	(374)

分 论

第十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一)	(381)
第十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二)	(387)
第十四章	有限责任公司(三)	(390)
第十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一)	(394)
第十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二)	(399)
第十七章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402)
第十八章	公司集团	(405)
III	有关说明与实施要求	(408)
IV	题型示例	(410)
后记		(412)

总 论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第一节 公司法的定义、性质和精髓

一、公司法的定义

所谓公司法,是规定各种公司的设立、组织活动和解散以及其他与公司组织有关的对内对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公司法有形式意义上的公司法和实质意义上的公司法之分。

形式意义上的公司法仅指冠以“公司法”之名的一部法律。我国现行公司法是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我国《公司法》或《公司法》),这部法律共有13章219条。

实质意义上的公司法包括一切有关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最高司法机关的司法解释等。除了《公司法》外,有关于《公司法》的配套法律、法规,如公司法实施细则、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等;有关于调整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等;有关于调整特种公司的法律、法规,如商业银行法、保险公司法等等;还有其他相关法中关于公司的法律规定,如证券法、公司兼并法、反垄断法中有关公司的内容。

公司法理论研究的对象通常是实质意义上的公司法。

二、公司法的性质

公司法的性质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认识:

(一) 公司法兼具组织法和活动法的双重性质,以组织法为主

公司法调整的对象是公司内外部的组织关系。公司是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组织体,公司法确立公司的独立法律地位。公司法作为组织法,具体包括公司的设立、变更和清算,公司的章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公司的组织机构、股东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公司是财产组织形式,公司法还就公司财产的构成、股东参与公司利益的分配等作出规定。

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组织体,它要从事各种管理活动、交易活动。公司法须对公司的组织机构的管理活动进行规范,同时须对股票债券的发行、转让等行为进行规范。公司法并不调整公司所有的对内、对外关系。与公司组织特点无关的业务,如一般商品的交易,不属于公司法调整的范围,而由其他法律、法规调整。

(二) 公司法兼具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双重性质,以实体法为主

公司法调整公司组织活动,就必须对参与公司活动的各种主体作出规定,规定这些主体的资格条件、权利义务以及法律责任等。这些主体不仅包括公司的股东、债权人、公司发起人、董事等等,还包括由股东、董事、监事组成的各种机构。法律规定他们应当怎么行为,不应当怎么行为,这些都是实体法的内容。如果这些主体的权利受到侵犯,或者他们不能履行义务,就需要明确法律上的责任和救济措施。公司法除规定实体法内容,还规定程序法内容,即规定保障权利实现、追究法律责任的程序。

(三) 公司法兼具强制法和任意法的双重性质,以强制法为主

公司法中的规定,既有强制性的,也有非强制性的,但强制性的规范占大多数。公司法是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私法的范畴。然而,私法活动的主体必须遵守共同的行为规范,且这种行为规范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性效力。公司法还体现了国家干预的原则。因为公司设立不纯粹是个人的私事,而是与整个社会相联系的。在现代社会,公司已在商品经济活动中占主导地位,它影响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国家通过立法干预公司,是为了保障社会交易的安全,促进经济秩序的稳定。如果公司可以任意设立,又任意解散,任意发行股票债券,任意从事经营,就势必造成社会经济秩序的混乱。

现代公司法对公司提出的要求是,公司负有社会责任。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运行和经营,否则,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也体现了经济民主的原则,对公司不是一味强制。在不违反法律精神、社会利益的情形下,公司仍有许多自主性权利。《公司法》中有许多“可以”条款,对这些条款,公司可以选择适用,也可以放弃适用。是选择适用还是放弃适用,可以由公司章程作出具体规定。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以及相关法律制度的完善,公司法中的任意性条款将会逐渐增加。

(四) 公司法兼具国内法和国际法的双重性质,以国内法为主

公司法是国内法,它是一国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法律之一。公司法要为维护国家利益服务,要为了保护各种市场主体的权利和利益服务。但公司法又是国际经济贸易交往中涉及的重要法律之一。我国对外开放的步伐加快,公司要加入国际市场竞争的行列,这就需要采纳国际商业长期交往中逐步发展起来的各国都遵守的惯例和规则。我国要吸引外国资本,要允许外国资本到国内设立公司,或与国内资本合营。我国还需为外国公司直接进入国内市场创造条件。这一切,公司法均应作出相应的规定,这就使公司法具有一定的国际性。

三、公司法的精髓

公司法具有非常丰富的内容,其中最具有价值也是最核心的内容是:

(一) 确认股东财产和公司财产分离,使公司具有独立的财产权利

根据公司法的规则,公司的股东向公司出资后,不再对其所投入的财产享有直接控制权,而只享有股东权(股权),即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在强调出资人出资后仅享有股权的同时,公司法强调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法人财产权。这就实现了股东财产和公司财产的分离。公司享有独立的财产权利,即公司可依法对其拥有的财产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二）确认股东承担有限责任

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在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在这两种公司中,公司都是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这样,公司法就确立了股东有限责任原则。其含义是:股东仅对公司负责;股东仅以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负责;股东不对公司的债权人直接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原则的出现激发了投资者的投资热情,在国外曾引起一场轰动。有位美国学者曾这样评述:“有限责任公司是当代最伟大的发明,其产生的意义甚至超过了蒸汽机和电的发明。”应该肯定地说,有限责任原则无一例外地适用于公司(企业)所有股东,包括国家股股东、法人股股东和自然人股东。由此,它调动了所有投资者的积极性。需要说明的是,有限责任仅是针对出资人而言的,它不是针对公司自身的,公司应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三）确认公司具有法律上的独立人格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法人,国外称社团法人,我国依据《民法通则》称企业法人。换言之,公司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这种独立的人格表现为: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作为人格的独立性,公司还表现为独立于自己的股东和其他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也表现为独立于政府。公司独立于政府,不意味着它可以不服从政府的管理,而是说,它不是政府的附庸。

人格的独立性和股东(出资人)的有限责任的结合,是公司作为现代企业的重要标志。企业只有具备了这样的特征,才能成为富有活力的市场经营主体。但是,公司的独立人格和股东的有限责任,又都是以股东和公司的财产相互分离为前提的。公司因其具有独立财产才具有独立人格;股东因其投资并放弃对公司具体的直接的投资支配权,才享有股东权并享有承担有限责任的待遇。相反,如果股东与公司的财产不能实现分离或不能实现完全的分离,股东承担有限责任和公司的独立人格也就有可能被否定。我国《公司法》第20条第3款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

害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公司的定义与法律特征

一、公司的定义

按一般定义,西方国家的公司是指依法定程序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这一定义可分解成三层意思:(1)公司是法人,即公司是依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成立的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民事组织;(2)公司是社团法人,即公司是两个或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经营的法人组织;(3)公司是营利社团法人,即公司股东出资办公的目的在于以最少的投资获取最大限度的利润。

作为从事商品生产与经营的一种组织形式,我国的公司与西方国家的公司有许多共同之处。但下定义的角度和定义强调的重点有所不同,公司运行遵循的原则和要达成的社会目标也有所不同。在我国,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律规定组织、成立和从事活动的,以营利为目的且兼顾社会利益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公司的法律特征

由上述定义分析,公司应具有以下三个重要的法律特征:

(一) 合法性

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法律规定的条件并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设立;在公司成立以后,公司也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管理,从事经营活动。

设立公司,需要符合法定条件。没有这些条件,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就不能开展。由于公司规模、所经营的事业不同,各种公司所需的条件又千差万别。从法律上分析,其中有些条件是什么公司都必不可少的,我们称之为公司构成的基本要素。这些基本要素是资本、章程和机关。

1. 资本

公司的资本是投资者即股东投入公司作为经营基础的资金。公

公司章程上必须明确记载全部股东出资构成的财产总额。股东投入公司的资金属于公司法人财产,股东在投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而公司则以此财产作为对外经营的担保。确定和维持公司一定数额的资本,并公之于众,使社会了解公司的信用状况,对于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和社会交易的安全是十分必要的。

2. 章程

公司的章程是记载公司组织及行动的基本规则的文件。它向社会公众公开申明公司的宗旨、资本数额、权利以及一系列为公众了解公司所必需的内容。这种内容从根本上决定了公司组织的基本原则、业务活动的范围和方式以及公司发展的方向,因此它是公司极其重要的文件。

设立公司,必须依照法律制定公司章程。我国《公司法》明确规定了各种公司章程应当记载的事项。章程一经制定和批准,不仅对制定章程的当事人有约束力,对于以后参加公司的人也有约束力,在一定条件下对第三人也产生效力。

3. 机关

公司的机关是能就公司事务对外代表公司的法人管理机构,也称“法人机关”。公司机关的概念不同于公司组织机构。组织机构可分为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这里所说的“公司机关”,并不包括所有的公司组织机构,而仅指公司执行机构,有时也包括监督机构。监督机构在法律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也可以成为对外代表机关。在公司的特别阶段,公司机关视情况有所变化:公司设立阶段,是发起人组成的临时机构;公司重整阶段,是根据法律组成的重整机构;公司清算阶段,则是清算机构。

公司机关是公司对外以法人名义进行活动的法定代表机构。它代表公司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参加诉讼。在大多数情况下,董事会是公司的机关。公司机关还须对内执行业务,它的职权是由法律或公司章程授予的。

公司机关是由公司负责人组成的。公司负责人主要指董事、经理和监事,特定情况下还包括发起人、参与重整的人、清算人等。我国《公司法》表述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了保证这些负